

為真理同工

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(約參：8)

從前的人，以為同工必須在同一地點，作同樣的工作。現代的情形不同了。工藝的進步，在於分工合作；有時候兩個人所作的，看起來全然沒有相同的地方，卻是為了同一目標，最後竟然會合在一起，成就一項大的事功。

身體上有許多不同的肢體，各有其不同的形狀，不同的功能；卻都能互相配合，為同一方向，同一目標，而生活，而工作，成就神要我們完成的旨意。

傳福音是神命定教會，在地上去作的主要事工。不過，那不是只少數人的工作，必須同心協力，才可以作得好。

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：你若配得過神，幫助他們往前行，這就好了；因為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。所以我們應當接待這樣的人，好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。(約參：6-8)

顯然的，不是每人都出去，專職傳揚福音。因此，有部分為主的名出外。我們不能想像，初期教會的發展，是由於每個人都出去傳福音。不論教會如何熱心，如何興盛，那不是可行的辦法。正如不是全國人民，都武裝出發作戰；如果採取那樣的戰略，必難以維持過半個月。無論如何，奉差遣出外傳道的人，大概在十分之一左右。其餘的人，作支持的工作。

幫助他們往前行。這包括：代禱的支持，因為傳福音是屬靈的爭戰，不是用人的方法，才能，必須藉禱告，推動神的大能力。但

人也需要感情上的支持，安慰，鼓勵，使他知道工作有價值，不至於孤單。當然，還有物質上的支持，使生活供應上不至於缺乏。這樣，使被差的人，繼續前行，把福音傳開；而免得他們把精力用在籌款，向外邦人求助，使主名蒙羞。

應該接待這樣的人。傳道人無法把家背在背上。在古時，交通不便，旅舍稀少；就是今天，有些偏遠的地方，人民生活落在現代後面，無處尋得旅舍，宿住食用，都有困難。即使有旅舍，主內的肢體的愛心接待，也更溫暖而方便。所以信徒對真的宣教士，應當敞開家門和心門。不僅對他們是幫助，更可以因而了解神國度的進展，各地的需要，使自己和家人得益。

這是同屬一體生命的證明，愛心的表現，也是為了主的真理一同作工，將來在主面前，也必一同得賞賜，得榮耀。